

家屬捐贈遺體同意書

大體老師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地址：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原因：

家屬資料

姓名：

喪葬補助費領款人：

身份證字號：

喪葬補助費領款人與大體老師的親屬關係：

與大體老師的關係：

入殮儀式宗教： 佛教 基督教

電話：

骨灰安奉方式： 家屬領回 高雄樹葬

地址：

- 一、為完成_____君貢獻醫學教育研究之遺志，特遵照其意願將其遺體提供予國立中山大學作大體解剖教學與醫學研究之用。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日後絕不向國立中山大學提出任何民事暨刑事之請求。
- 三、立同意書人保證接受自願捐贈者之合法委任，依其委任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情事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四、為辦理遺體捐贈宣導、學術研究、後續追蹤等工作，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本人同意中山大學使用自願捐贈遺體受任人同意書中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和蓋章)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